

2020 年度

共青团芦山县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四部分 附件.....	40

附件 1.....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团县委

根据“芦委办〔2002〕22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开展青少年工作的实施，对全县青少年活动阵地及青少年服务机构进行规划和管理。

(3)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处理、协调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6) 在全县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 受县委委托，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8) 做好“希望工程”救助款的组织和发放工作。

(9) 负责广泛动员全县团员青年爱护环境，积极开展环保青年志愿服务。

2. 县科协

根据“芦府办〔2002〕40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推动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2) 普及科学知识，捍卫科学尊严，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实施“金桥工程”，开展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及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教育活动。

(3)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4)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意见，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

(5) 开展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县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与合作。

(6) 对县级学会、协会进行管理，对基层科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7) 表彰奖励优秀科学学术论文、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8)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妇联

根据“芦委办〔2002〕23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县妇女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各自的工作条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全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调查研究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反映，提出意见。

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指导和推动城乡妇女开展“双学双赛”和“巾帼建功”活动；参与扶贫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抓好“五好家庭”创评活动开展。

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四自”精神，开展妇女干部培训和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做好培养、选择女干部推荐工作，抓好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代表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加强对各界妇女的联系，积极开展各界妇女的联谊，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增强妇联凝聚力。

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编制我县《妇女发展纲要》；协调两纲的监测评估统计工作；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办理县政府妇儿工委的日常事务。

负责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团县委

夯实理论基础，全面从严治团

（1）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

通过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召开专题学习会、主题团课、专题讲座、事迹分享等，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邀请我县获得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开展“学习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先进事迹分享，40余名青年代表参加；邀请雅安市青年讲师团成员进学校开展“学习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主题讲座，160余名团员学生参加；组织全县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撰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心得24篇。

（2）兴起“青年大学习”热潮

以让“青年大学习”成为全团统一行动为目标，强化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对“青年大学习”的学习，形成“一盘棋”抓“青年大学习”的格局。2020年，我县“青年大学习”参学比一直位于省、市前列。

（3）加强团的组织建设

一是增强县级团委机关工作力量，选举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和县教育局副局长为团县委兼职副书记；二是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团委书记，并实现由县委组织部发任职文件；三是推进村（社区）团支部换届，于8月下旬至11月中旬，按照“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方式，扎实开展“后半篇”文章工作。完成了26个村、2个社区的团支部换届任务，选举产生28名支部书记、64名委员；四是提升团组织覆盖密度，2020年我县新增团组织66个，其中非公团组织新增10

个，社会组织团组织新增 2 个，国有企业团组织新增 2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组织新增 42 个。

（4）推进少先队工作

落实全团带队责任，在全县 21 个中小学建立学校少工委。抓好三个制度性文件的贯彻落实，围绕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提升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荣誉感，开展了“红领巾奖章”和优秀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评选。

凝聚青春力量，筑起青春堤坝

（1）在疫情防控中绽放青春光彩

指导组建疫情防控青年应急志愿服务队 2 支，组建青年突击队 39 支，服务群众 12000 余人次；组织开展“从我做起，一起防疫”主题绘画活动和“芦山青年 2020 抗疫故事”线上征集活动，收到绘画作品 260 余幅，抗疫故事 20 余篇。其中“从我做起，一起防疫”主题绘画活动被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四川消息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2）在抗洪抢险中展现担当作为

一是指导相关团组织组建青年突击队 17 支共 300 余人。发布抗洪抢险志愿者招募令，引导 160 余名团员青年报名参与抗洪抢险志愿服务。二是推送团员青年参与抗洪抢险图文信息合集 32 期，其中《一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抗洪日记》被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采用。三是直接组织青年志愿者 330 余人次，参与搬运物资、道路清淤、环境消杀等志愿服务 14 次。

（3）在评先评优中彰显青年风采

积极推报评选青年典型，今年我县有 1 个团支部获评“2019 年度四川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和“2019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3 名青年、1 个集体获团省委表彰，1 名青年获四川省青少年宫协会表彰，4 名青年、2 个团组织获团市委表彰。

围绕民生福祉，开展关心关爱

(1) 服务青年成长成才

一是推动《规划》落地，对标《雅安市〈规划〉实施 2020 年工作要点》，逐一推动落实，青少年思想道德水平、就业创业环境等都得到改善。二是为 94 名学生争取到助学金共计 9.01 万元；帮助 3 名创业青年成功申请到创业贷款扶持资金共计 30 万元。

(2) 服务城乡基层治理

一是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在平安苑党群服务中心建立“青年之家”，通过团县委、街道团委、社区团支部和小区团支部的共建，协调各方资源服务县城区域内青年。二是推进“童伴之家”建设。新建“童伴之家”10 个，聘请 10 名“童伴妈妈”为留守儿童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2. 县科协

(1) 加强学习，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一是积极利用“星期五课堂”开展职工学习教育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芦山县史、科普专业知识等。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学习强国 APP、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学习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和业务知识，紧跟

时事要点，提升政治素养，提升业务能力。三是积极利用职工会开展学习，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各次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通过多途径的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让干部职工在思想上、行动上能自觉与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保持高度一致。

（2）多措并举，紧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是及时召开职工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成立领导小组，迅速统一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二是与联系社区一起开展联防联控。通过社区走访宣传、组建县科协防疫宣传小分队向群众科普防疫知识，并深入小区对社区居民进行拉网式排查，同时对小区、公园、沿江路等的聚集人群进行疏散劝导。三是积极营造疫情防控的浓厚氛围。利用科技馆LED屏、“芦山科协”微信公众号、芦山科普信息员群、单位工作群等，积极向公众普及疫情防控相关科普知识，努力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控能力。四是严格做好科技馆消杀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全馆进行消毒作业等，做到场馆卫生不留死角。科技馆开馆后，严格进馆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人员实名登记等措施，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置等，确保科技馆正常有序地对公众开放。

（3）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各项工作。一是成功申报“芦山县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该项目已于12月完工，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是积极申报科普惠民共享基地。我协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人，认真指导芦山县博物馆、4.20地震纪念馆、芦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芦山县大伯生态农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天府科技云服务”科普惠民共享基地申报工作，目前，我县共计3家单位被省科协评为全省前500家“天府科技云服务”科普惠民共享基地，另有2家单位待评审。三是认真完成了“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用户测试工作。四是积极推广宣传“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我协通过会议、LED显示屏、科普大棚车、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对该平台作了大力宣传。截至12月21日，全县共计在平台上注册科技工作者4514人，注册企事业单位266户，为群众提供了75959人次精准科普服务，总分全市排名第一。

（4）整合资源，积极开展科普活动。

加强科技工作队伍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效率。2020年我协积极探索新思路和新的工作方法，逐步建立了由县科协、乡镇科协、专业学（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社区、村科普服务室和科普志愿者队伍等组成的科普网络体系，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奖励机制，大大提高了科普工作的战斗力、组织力和服务力。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科普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县城经济发展。

一是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在人员集中点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送科普下乡活动，全年科普活动受益群众3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科普书籍7000余册，手提带（围裙）10000余个（条）。

二是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学生的防邪意识和拒邪能力，我协同县反邪教协会开展以“反邪教科普宣传

教育”为主题的科普活动，全年来共开展活动 15 次。

三是采用馆校合作方式，积极组织实施农村青少年校外教育项目。采用专业教师通过参与式、互动式或外出参观的教学方式对学生进行辅导，全年来共开展活动 19 期，受到了广大青少年及其家长的一致好评。

四是利用科技馆阵地优势开展科普活动。群众可进馆参观学习，参观内容涉及所有的科普展品，包括地震常识、生命安全、饮食习惯等多方面，通过自身的感触和我们讲解人员的详细讲解，感受到了科技的深奥和神奇，进一步让学生和民众体验科学，感受科学，全年参观 2.5 万人次。

五是整合资源开展科普讲座。我协利用科技馆多功能厅，邀请专家和讲师积极开展各种专题讲座。

六是因地制宜，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我协结合大众阅读习惯的变化，积极探索自媒体平台科普工作，设立“芦山科协”公众微信号。截止目前，“芦山科协”微信公众号今年的浏览人次达 2300 余条，为公众传播科学、健康、靠谱的生活知识，求证网络伪科学谣言，交流生活生产信息，发布科学最新成果，发挥了较好效果。同时，坚持办好城区科普画廊、科普专栏等科普宣传主阵地。围绕全县发展、群众需要和科普新形势，采编丰富多彩的科普内容，较好地服务了群众生产生活。

七是线上开展科学实验 DIY 挑战赛。通过“铅笔穿过水袋，水会流出来吗？”、“神笔马良”、“橙子跳水”三个科学实验小视频在全县开展“战‘疫’实验赛”。

八是积极宣传和组织 36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我协认真组织我县中、小学学生参加以“创新·体验·成长”为主题的第 36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本级），此次大赛共 15 所中小学 600 余人参加，大赛共收到：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1 项、少儿科幻画 87 幅、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2 项、青少年科学影像 2 项，其中 15 幅少儿科幻画获得县级一等奖，21 幅少儿科幻画获得县级二等奖，36 幅少儿科幻画获得县级三等奖。选送 20 项作品参加全市第 36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5）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2020 年初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选定专人按县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目标和六张清单要求要求收集整理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档案资料，并建立了 2 个工作档案。紧密结合科协工作实际，认真按照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加强职工廉政教育，及时学习通报、讲话，认真开展专题会、季度会，如定期专题学习中央、省、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雅安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系列读本（十二）《镜鉴》；认真组织收看“阳光问廉”节目；学习纪委通报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重大意义；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 16 次。二是扎实开展廉政谈话等，强化干部职工底线意识，增强廉洁自律自觉性。三是利用科普下乡、职工会、微信公众号、科普信息员群等，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评价宣传工作。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市县相关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

让领导干部始终做到自重、自警、自醒。

（6）加大力度，持续推进依法治县工作。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采取参加集中培训和单位组织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的方式，认真开展学法用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我协会结合自身实际，法治宣传与科普宣传相结合，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防范邪教宣传日（周、月）”等为契机，积极实施“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利用科普大篷车、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大力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7）抓好落实，巩固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人员专职负责落实意识形态日常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目标，细化责任，落实人员。二是巩固主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重要内容，组织学习上级意识形态工作手册3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4次，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每季度的廉政提醒谈话，每周坚持开展“星期五课堂”学习活动。三是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

立微信公众号管理台账，按照县委宣传部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3. 县妇联

(1) 锤炼本领，强身健体，推动妇联组织建设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策和上级妇联部署，利用线上、线下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妇女主动作为。强队伍建机制，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先后召开芦山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第三、四次全体会议，按要求及时改选新的妇联主席、常委以及替补执委，为妇联组织注入新鲜血液。指导村（两委）妇联组织换届选举与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同步稳妥有序推进。孵化本土爱益心、爱之家等 5 家社会组织，凝聚社会力量。加强“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建设，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全方位多层次的组织网络体系建设。

(2) 凝聚力量，突出重点，推动工作落实厚植家风家教。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家风家教指示精神，制作“传承良好家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和谐家风”PPT，以“省级儿童工作资源中心”项目为支撑，开展家风家教宣讲活动，厚植各级妇联干部建设传承孝廉明正家风、清正严明的家教。持

续开展五美家庭、最美家庭先进典型选送，推荐报送全国、全省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各1户。开展“宅”出精彩，“鼠”你最行绘画作品评选，评选优秀作品12幅。关心关爱妇女儿童。通过“磋商性谈判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打造43个县域覆盖率90%以上儿童温暖之家、守护之港，累计开展亲子早教、预防性侵袭进校园”、防灾减灾等100余场，覆盖达5000余人次，印发《女童保护手册》3000余册。结合“春节”“六·一”等特殊节点，为100余名困境儿童送去学习用品和儿童节礼物。组织全县12名儿童参加第六届“爱有家·留守儿童夏令营”。组织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99公益日“春蕾计划”一起捐活动，共募捐4万余元。为全县65名优秀女学生争取春蕾助学金7.8万元。为3位患病妇女发放两癌公益资金3万元。突出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一是强化普法维权宣传，紧抓“三八”维权周“六五”普法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维权在行动”宣传活动、法律“进社区”、“进家庭”等法制宣传和维权服务7次；举行妇女儿童维权知识讲座4场。二是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家庭调解等一体化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5处，畅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三是贯彻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联合县综治办、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等单位制定《芦山县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提高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能力。四是整合公检法司力量，组建公益律师服务团，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机制。

(3) 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服务社会民生脱贫攻坚在行动。扎实开展国奶扶贫，发放奶粉 843 罐，其中慈善捐赠奶粉 235 罐，公益捐赠规模 6.9560 万元；公益捐助奶粉 606 罐，公益捐助规模 17.9376 万元；获赠贫困户 33 户、低收入家庭 82 户。洪灾期间，争取 100 罐捐赠奶粉发放需求家庭。妇女居家灵活就业。把妇女就业创业放在突出位置，分批次分领域开展竹编培训、气排球缝制等培训，帮助 300 余名居家妇女实现灵活就业。积极省、市、县财政支持，打造四川芦山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成立芦山县“金花社区·妇女微家”“居有竹专业制造社·妇女微家”，为广大妇女打造就业创业“孵化园”。贴心关爱农民工。开展农民工家庭雅女“回家行动”，对女性农民工进行走访慰问；印发《致外出务工姐妹们的一封信》2000 余份；组织 8 名返乡女性农民工代表召开返乡女性农民工座谈会。组织参加春暖农民工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渠道，对 129 名贫困妇女和困境儿童集中开展“大爱雅女·温暖寒冬”和困境儿童春节慰问活动。

(4)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妇联组织优势疫情严防严控。成立疫情防控机动小组，就下沉社区、入户走访、宣传劝导、消杀清洁以及收集先进典型加强各渠道宣传等工作落实到人，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保障、有落实”。号召群众自制口罩约 1.3 万个，为疫情防控贡献巾帼力量。全力以赴抗洪抢险。洪灾

期间，发布《凝聚巾帼力量，齐心共抗洪灾倡议书》，募集志愿者 100 余名，联合社会组织清淤 10 余吨；为受灾最重的王家村送去新鲜蔬菜近 2000 斤；积极向上争取大米、粮油、牛奶等救灾物资并发放受灾乡镇。收集巾帼抗洪先进典型，在公众号“姜城幺妹”推送巾帼抗洪先进个人、集体典型 27 例。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芦山县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为芦山县妇女联合会、芦山县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芦山县委（包含二级预算单位）现有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为芦山县青少年服务中心、芦山县科技馆。

纳入共青团芦山县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芦山县妇女联合会、芦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46.57 万元、支出总计 236.7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92.98 万元、下降 43.9%，支出总计减少 192.11 万元、下降 44.7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项目调整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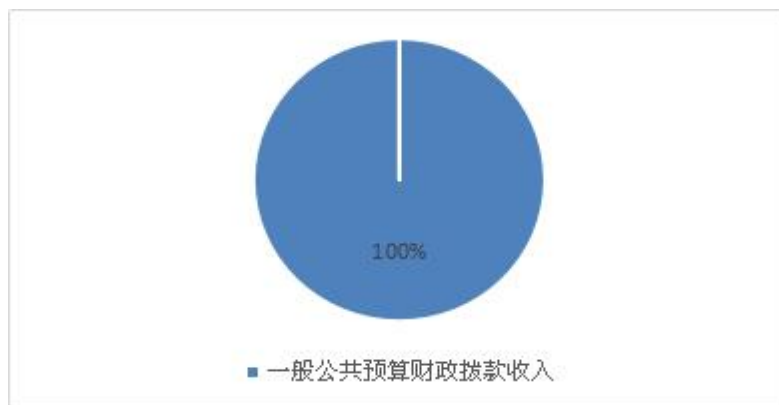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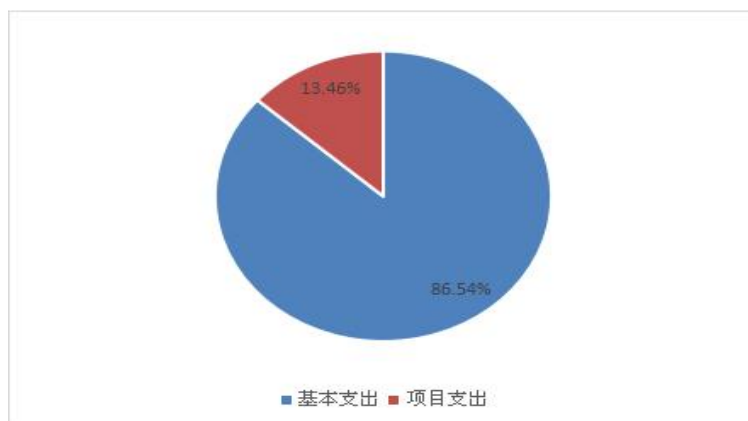
政拨款收入 246.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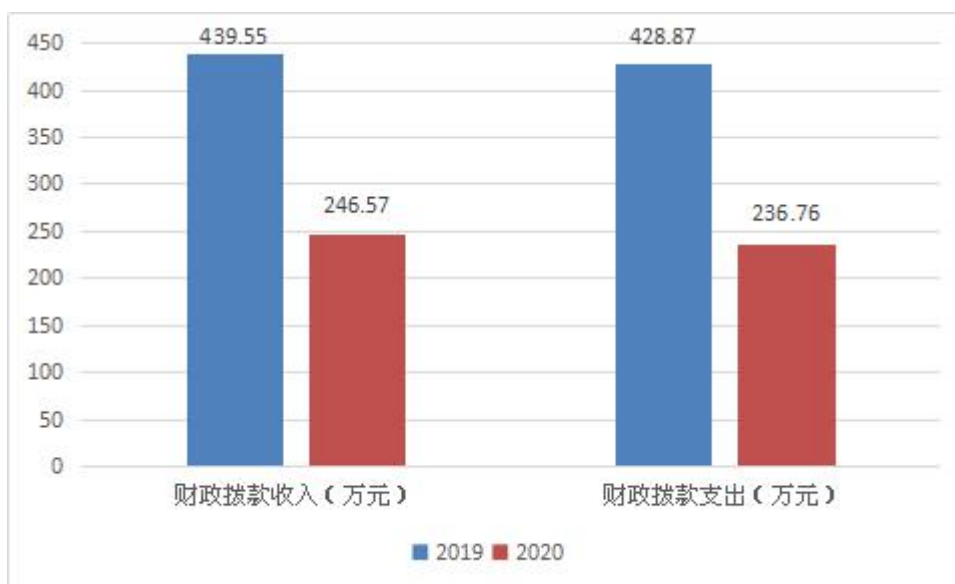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 万元，占 86.54%；项目支出 31.86 万元，占 13.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6.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6.7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98 万元、192.11 万元,分别下降 43.9%、44.7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项目调整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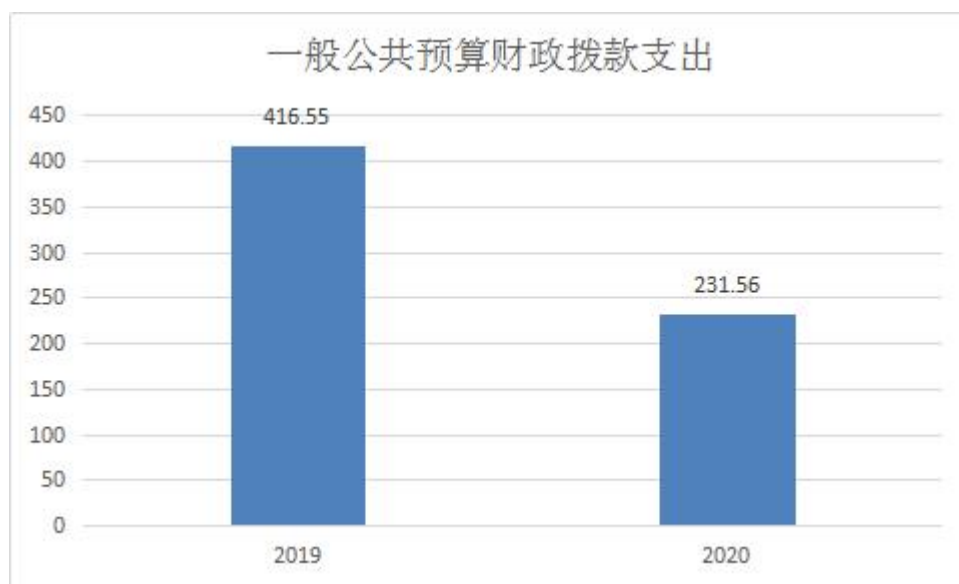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4.99 万元，下降 44.41%。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项目调整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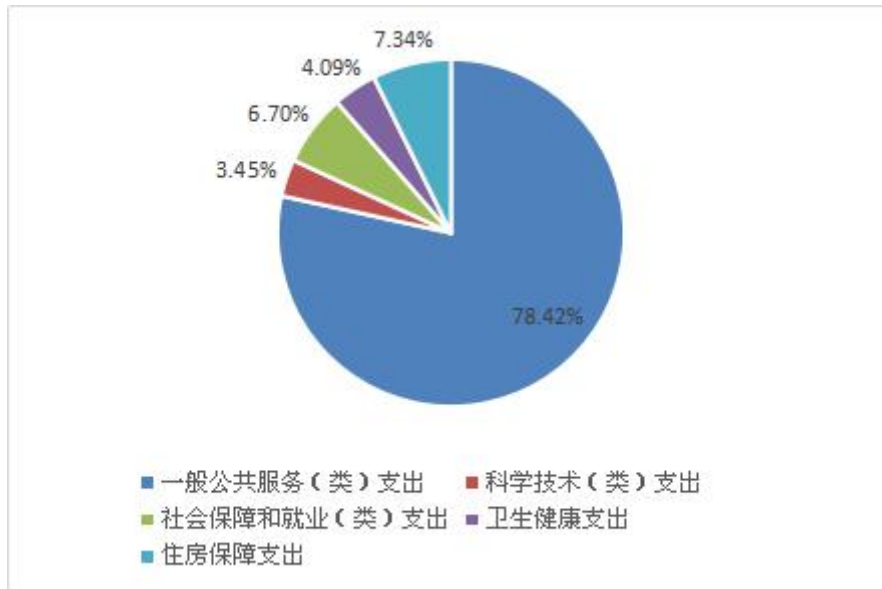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81.59 万元，占 78.42%；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7.99 万元，占 3.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2 万元，占 6.7%；卫生健康支出 9.46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占 7.3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1.56 万元，完成预算 92.3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类）（款）（项）：无。
5.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31.15%。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协科普项目资金未使用完。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 万元，占 7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科协科普大篷车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科协科普大篷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8.6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的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团县委、县科协、县妇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共青团芦山县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9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13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共青团芦山县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青团芦山县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县科协科普活动开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团委童伴计划、团委机关工作、共青团工作、科协省级科普示范县、妇联妇儿工委、妇联两纲、妇联儿童之家、妇联友好家园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三家单位5个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团委童伴计划、共青团工作、科协省级科普示范县、妇联两纲、妇联儿童之家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团委童伴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27.33%。通过

项目实施，保障了儿童之家的点位建设、日常运行、活动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点位的建设，积极开展活动。

（2）共青团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执行数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共青团对全县团员、青少年的管理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进度开展较缓。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开展效率。

（3）科协省级科普示范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科普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活动开展较为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科普活动开展频次。

（4）妇联两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两纲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活动开展较为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两纲工作开展频次。

（5）妇联儿童之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儿童之家建设运行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活动开展较为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儿童之家活动开展频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童伴计划			
预算单位		团县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0.28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0.2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童伴计划点位建设、活动开展			保障童伴计划点位建设、活动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童伴计划点位	10 个	建设童伴计划点位 1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留守儿童	100 名	覆盖留守儿童 100 名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 丰富儿童的生活	100%	开展主题活动 25 余场, 覆盖留守儿童 1000 余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童伴之家点位运行	3 万元	0.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留守儿童缺少陪伴, 亲情缺失问题	通过开展主题活动让留守儿童感受到关爱	让留守儿童在社会大家庭中健康快乐成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共青团工作项目			
预算单位		团县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37	执行数:	3.37	
	其中-财政拨款:	3.37	其中-财政拨款:	3.37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服务管理全县团员、团组织，开展团组织活动，推进少先队工作，关注青少年成长			服务管理全县团员、团组织，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开展团组织活动，推进少先队工作，关注青少年成长；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全县团员管理工作相关会议	2次	开展服务全县团员管理工作相关会议 开展青创计划宣传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团活动	2次	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开展事迹分享 邀请雅安市青年讲师团成员开展团员主题讲座，160余名团员学生参加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全县青少年服务	100%	管理全县青少年服务，开展相关活动、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团组织活动	3.37 万元	3.3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注青少年成长	通过开展团组织活动关注青少年成长	通过开展团组织活动关注青少年成长，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科普示范县项目			
预算单位		县科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科普下乡宣传、科普资料、科普杂志征订、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科普下乡宣传、及宣传资料发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各个乡镇群众开展学习、宣传	40 次宣传、学习	全县各个乡镇群众开展学习、宣传 40 次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学习	100%	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学习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	2021.12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学习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知识普及	在全县开展科普知识教学活动	通过在全县开展科普知识教学活动,提高全县人民科学知识素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之家项目		
预算单位		县妇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县妇联儿童之家作为妇联服务儿童的前沿阵地		1. 新建3个儿童之家,分别位于芦阳街道办事处城东社区、城南社区以及大川镇的快乐村。 2. 确保儿童之家的顺利运行,开展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新建儿童之家	3个	于芦山县芦阳街道建设1个,大川镇建设2个,共计新增3个儿童之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	17次	开展活动17次,覆盖儿童947人,受益家长640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儿童之家点位运行	100%	有针对性的确保新增儿童之家正常实施和运行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完成	完成时间	2020年	2020年6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儿童之家点位运行	6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增儿童之家服务前沿儿童	新增儿童之家在县妇联的带头下积极发挥自己的服务性能,切实保障儿童利益	保障儿童之家点位发挥作用,对芦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纲项目		
预算单位		县妇联		
预算执行情况(万)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县妇联开展两纲项目作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切实抓手			1. 开展协调会议, 解决实际困难, 推动两纲项目的完成。 2. 开展妇女儿童主题活动, 维护妇女儿童利益。 3. 优化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环境, 提高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协调会议	10 次	开展“两纲”协调会 10 余次, 分析解决两纲工作中困难问题, 合力攻坚, 推动两纲工作圆满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	20 场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讲座 8 次, 以传统节日为契机, 开展各类维权活动 20 余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00%	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儿童健康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两纲项目	1.5 万元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广大妇女儿童的切实利益	保障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状况以及环境条件。	保障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 提高全县妇女儿童整体素质, 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共青团芦山县委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共青团芦山县委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共青团芦山县委为一级预算单位，包含两个二级预算单位：芦山县科学技术协会和芦山县妇女联合会。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共青团芦山县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芦山县科学技术协会和芦山县妇女联合会。

(二) 机构职能。

1、团委

根据“芦委办〔2002〕22 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开展青少年工作的实施，对全县青少年活动阵地及青少年服务机构进行规划和管理；

(3)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处理、协调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6) 在全县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 受县委委托，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8) 做好“希望工程”救助款的组织和发放工作；

(9) 负责广泛动员全县团员青年爱护环境，积极开展环保青年志愿服务。

2、科协

根据“芦府办〔2002〕40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推动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2) 普及科学知识，捍卫科学尊严，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实施“金桥工程”，开展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及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教育活动。

(3)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4)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

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

(5) 开展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县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与合作。

(6) 对县级学会、协会进行管理，对基层科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7) 表彰奖励优秀科学学术论文、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8)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3、妇联

根据“芦府办〔2002〕23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县妇女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各自的工作条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 调查研究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 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指导和推动城乡妇女开展“双学双赛”和“巾帼建功”活动；参与扶贫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抓好“五好家庭”创评活动开展。

(4) 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四自”精神，开展妇女干部

培训和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做好培养、选择女干部推荐工作，抓好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5)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 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7) 加强对各界妇女的联系，积极开展各界妇女的联谊，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增强妇联凝聚力。

(8) 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编制我县《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协调两纲的监测评估统计工作；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办理县政府妇儿工委的日常事务。

(9) 负责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共青团芦山县委下含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二级预算单位芦山县科学技术协会和芦山县妇女联合会，事业单位为芦山县青少年服务中心、芦山县科技馆。

总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其他事业编制 4 名。在职人员总数 14 名，其中：行政人员 10 名，其他事业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共青团芦山县委收入合计246.57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57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3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9万元，占86.54%；项目支出31.86万元，占13.4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目标制定及预算调整，合理编制预算控制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财经纪律，保证了经费的有效使用。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即经费报账制度等。在财务风险防范措施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支票、印章的管理，增强了资金的安全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从而从源头上杜绝了各种违纪情况的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公开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经费开支与报销审批程序，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并将积极主动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本单位财务工作合理高效规范运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算编制。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认真做好非税账务的管理，每月按时对账保证账目清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做好财政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对各级检查或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存在问题

一是目标任务管理还需加强，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还应加强，三是财政财务制度不够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目标任务管理，二是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实施中期评估制度，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持续抓好“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执行内部控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